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年報

股份代號: 88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要業務架構
5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書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代理主席)

吳學民先生 (總經理)

戴延先生

鄭道全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宮靖博士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鄭漢鈞博士*

鄭志強先生*

麥貴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段剛先生

法定代表

吳學民先生

段剛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3607至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

東方滙理銀行

主要業務架構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基礎設施

天津港 (3382.HK)

收費道路

公用設施

電力

自來水

熱能

商業房地產

天津凱悅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王朝酒業 (828.HK)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主要業務架構

基礎設施

業務／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港口服務	67.33%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天津港提供港口服務
收費道路	83.93%	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外環東路
	24%	天津快速(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津濱高速公路
	6.62%	於中國14家合營公司	經營唐津高速公路

公用設施

業務／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電力	94.36%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自來水	91.41%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熱能	90.94%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商業房地產

業務／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酒店	100%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75%	天津第一飯店有限公司	經營天津凱悅酒店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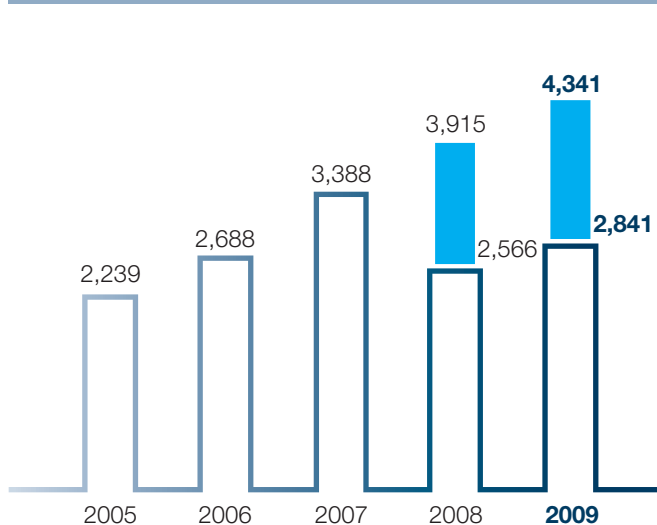
業務／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釀酒	44.82%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16.55%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的所持實益股權百分比。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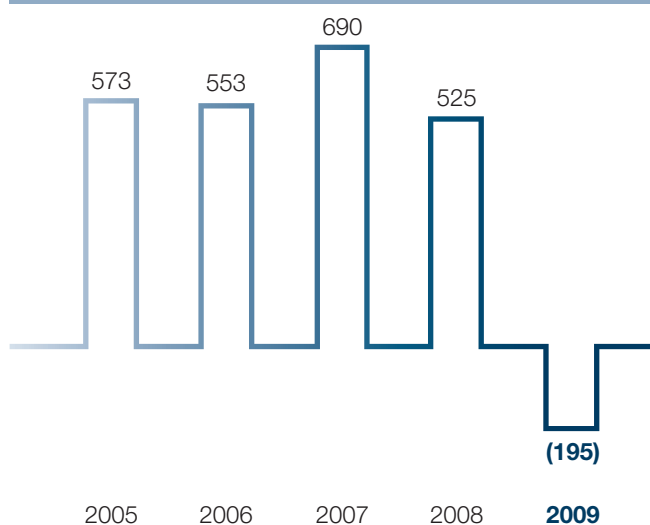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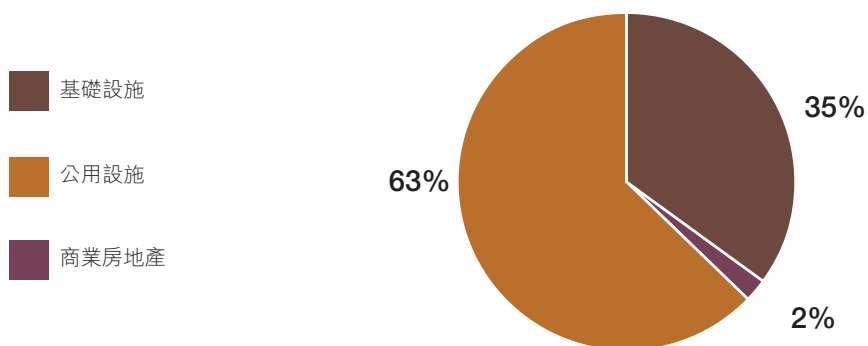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的營運業績已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項外呈列。二零零八年之前的業績並無經重列。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業務組合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港口服務#	1,370	1,221	12
公路#	130	128	1
公用設施	2,755	2,463	12
商業房地產	86	103	-17
	<u>4,341</u>	<u>3,915</u>	11

由於年底前已展開出售收費道路的行動，而港口服務的重組亦已落實，完成後本集團於港口服務的權益已被攤薄至21%，故該等業務的營業額已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港口服務#	(32)	81	-139
公路#	(541)	40	-1,453
提供公用設施	155	156	-1
商業房地產	(27)	74	-136
釀酒	70	64	9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219	152	44
公司及其他	(39)	(42)	-7
	<u>(195)</u>	<u>525</u>	-137

由於年底前已展開出售收費道路的行動，而港口服務的重組亦已落實，完成後本集團於港口服務的權益已被攤薄至21%，故該等業務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已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度業績概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95,000,000港元，若扣除為收費道路業務的一次性減值，則應佔溢利約389,000,000港元，而去年未計及一次性的遞延稅項收益約105,000,000港元，應佔溢利約420,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因此，全年每股派息為中期股息5.2港仙。

發展策略

本公司對現有業務的重組調整以及通過併購穩步推進發展將是未來一段時間的重要發展策略，同時本公司亦將專注於有發展潛力並可持續擴展的業務。

二零零九年末，天津市政府公佈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停止征收天津市道路建設車輛通行費的規定，加上公路業務過去數年的情況均遜於預期，退出公路業務的方向沒有改變。儘管外環東路的退出投資工作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內完成，但經過不斷努力及市政府的支持，我們相信可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非主營業務的有序退出，增加手持現金規模，可使本公司有足夠實力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逐步形成有較突出產業的控股公司。

公用設施業務續有穩健增長，本公司於年內穩健經營，充份把握天津市及濱海新區蓬勃發展的機遇，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港口業務受累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外貿吞吐量明顯下降。但隨着世界經濟逐步改善，以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完成後（見結算日後事項），協同效益將有明顯體現。儘管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減低，但其後的規模效益及更加均衡的資源配量，會使本公司更加獲益。

酒店業務發展平穩，在香港的萬怡酒店主要服務商務人士及休閒度假旅客。平均入住率為75%。在天津的凱悅酒店已於七月中停業，年內主要是進行改造前的準備工作。

主席報告書

企業管治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的建立及認真執行最佳應用守則的各項建議，不斷增強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本公司於年內與投資界保持了良好的溝通，使他們進一步了解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及方向。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年內繼續委聘外部核數師行／顧問公司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股東利益得到保障。此項檢討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成功完成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56.81%權益的交易。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發展形勢並不樂觀。本公司亦將面臨諸多挑戰。但隨着中央政府施行各項刺激經濟政策和措施，對國內經濟發展有積極的推動作用。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重組的機遇，把握時機，力求在天津市政府及母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逐步有序地推進調整節奏，謀求主營業務更加突出，各項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多利益。

在目前世界經濟不穩定的環境下，本公司將克守審慎的理財原則，務求發展策略取得圓滿成功。展望未來，本公司擁有優越的條件面對市場的各種挑戰。

藉此機會，本人對董事會全體同仁、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感謝。

于汝民

代理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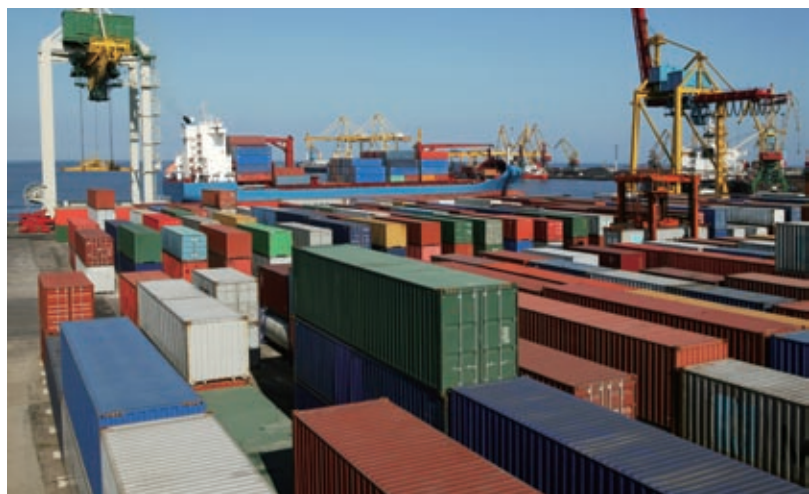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業務

港口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的收入上升12%至約1,370,100,000港元。於計入與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56.81%股本權益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後，錄得年度虧損約47,7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55,900,000港元（不計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約25,300,000港元）。

天津港發展全資擁有碼頭的吞吐量於回顧年度下滑10%至2,501,000標箱，由於主要海外貿易夥伴面對經濟衰退，即使中國政府推出的鼓勵國內消費措施令內貿吞吐量增長，仍被外貿吞吐量下跌所抵消。由於中國進出口貿易下滑導致內貿箱及空箱所佔比重上升，致使綜合平均單價下降。

天津港發展的40%合營公司－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聯盟國際」），繼續為天津港發展集裝箱處理業務作出積極貢獻。於二零零九年，聯盟國際的吞吐量增長7%至1,738,000標箱。聯盟國際的業務集中於處理內貿集裝箱。憑藉中國政府龐大的刺激經濟計劃，聯盟國際在年內取得可觀的業務增長。經計入聯盟國際的全部集裝箱吞吐量，天津港發展於天津港的市場佔有率為49%。



散貨處理業務的總吞吐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升5%至13,700,000噸，於回顧年度內，隨著國內需求殷切所帶動，進口糧食和鐵礦石處理的吞吐量分別增加39%及5.2倍。另外，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致鋼材的海外需求疲軟，其處理的吞吐量年下跌率為32%。

憑藉天津港發展與主要鋼材和鐵礦石供應商的密切關係，天津港發展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進行銷售業務，向潛在客戶提供物料採購及推銷服務。銷售安排一方面可增強天津港發展散雜貨處理業務的增值服務，另一方面可確保本集團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為337,400,000港元，溢利為8,200,000港元。儘管溢利率微薄，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銷售業務有助補充散雜貨處理業務，為天津港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天津港發展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已告完成，以整合天津港區內兩家獨立上市的港口營運商。於收購後，天津港發展的港口資產將包括天津港內所有商業性營運的港口貨物裝卸資產，其營運規模得以大幅提升，增強天津港發展的整體盈利能力。天津港發展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天津港發展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的二零一零年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雖然天津港發展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更好的資源整合及配置、集中的管理及規劃以及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所創造的潛在協同效應和增強的整體競爭力，有助提升天津港發展的業務表現，使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收費道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展開行動出售本集團於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津政」）（於天津經營外環東路（「外環東路」））的權益。但由於與有關方面的商討比預期長，所以交易預計會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外環東路錄得路費收入約129,500,000港元及扣除減值虧損前的年度溢利約51,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及6%。年度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外環東路所毋須計提的折舊費用，與外環東路道路修理及維護費用上升相抵消。

外環東路之平均每日交通流量於年內上升1%至19,716架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津的進出口下降對連接到天津港的津濱高速公路也有影響，使用津濱高速公路的大型車輛數量減少。因此平均每日交通流量下降8%至31,706架次，產生路費收入約124,9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已展開行動以出售於津濱高速公路的投資，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已列作持作出售資產處理。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和規範的交通稅費制度，促進節能減排和結構調整，公平社會負擔，依法籌措交通基礎設施維護和建設資金，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了《關於實施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的通知》(國發【2008】37號)，為貫徹實施國家燃油稅費改革，根據該通知精神，天津市人民政府道路建設車輛通行徵收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了《關於停止徵收天津市道路建設車輛通行費的公告》，並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悉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關於外環東路及津濱高速公路權益處置問題的覆函》(津政辦函【2010】13號)，對本公司持有及參與經營的外環東路及津濱高速公路作出如下批示：

- 外環東路：天津市政府組織協調有關公司收購本集團持有的外環東路83.93%的權益。
- 津濱高速公路：同意退還本集團原投資，並由有關方與本集團協商落實。

據此，管理層已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執行細節。

參照以上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示和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持續磋商，出售作價的基礎已原則上取得共識，管理層相應地釐定了該等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並就有關的公路項目作出合共約649,000,000港元的減值。

公用設施

本集團的公用設施業務主要在天津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業及住宅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在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有關服務及電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的裝機輸電能力約為528,680千伏安。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電力業務錄得收入約1,668,5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75,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7%及減少7%。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及於二零零九年無再發生一位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獲豁免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所致。年內出售電量總量約為2,225,271,000千瓦時，較去年增加1%。

自來水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從事在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自來水相關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經營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為約400,000噸。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自來水業務錄得收入約319,3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56,4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及減少19%。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45,358,000噸，較去年增加1%。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原水購入價格上升及二零零九年不存在預提費用一次性回撥所致。

熱能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從事在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業用戶及居民住宅分銷蒸汽及供應暖氣。熱電公司現時在天津開發區接駁總長約300公里的輸氣管道及逾60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達22,200噸蒸汽。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熱能業務錄得收入約767,0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34,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28%及101%。年度溢利飆升主要由新增工業客戶的額外銷售量帶動，而毛利率同時亦有改善。二零零九年出售蒸汽總量約為3,365,000噸，較去年增加14%。

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位於東部規劃面積33平方公里及西部規劃面積48平方公里的天津開發區，一直受惠於天津開發區內強勁的需求。憑著本身完備的供應網絡、專業管理技能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公用設施業務將繼續成為增長動力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房地產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港島黃金地段、設有245間客房的四星級酒店萬怡酒店。該酒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開始營運，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高級現代化住宿。

於二零零九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62,600,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3,200,000港元。雖然本地酒店市場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金融危機以來深受沖擊，萬怡酒店於二零零九年的業績依然令人滿意，產生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平均入住率約為75%。

天津凱悅酒店（「凱悅酒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收購凱悅酒店共75%權益。凱悅酒店為一間位於天津市中心黃金地段、設有428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凱悅酒店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中關閉準備展開裝修改造。



於二零零九年，凱悅酒店錄得收入約23,800,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31,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平均入住率約為31%。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釀酒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份代號：828）的銷售量上升4%至約57,400,000瓶。紅葡萄酒佔總銷售額約83%。王朝酒業的收入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482,500,000港元及156,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9%及9%。二零零九年業績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量上升及有效控制銷售費用所致。

王朝酒業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70,000,000港元，上升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繼續錄得滿意的業績。奧的斯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約為12,100,5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上升5%。

於二零零九年，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的溢利貢獻（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219,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4%。滿意的業績是由於基建及房地產市場復蘇帶動收入增長，以及原材料的購入價格下降導致毛利率改善。本集團相信於奧的斯中國的投資在未來將帶來滿意的盈利。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

濱海投資（股份代號：8035）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恢復買賣。隨著濱海投資的重組完成，本集團於濱海投資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已由約22.79%攤薄至約8.28%。由於已失去對濱海投資的重大影響力，濱海投資不再是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濱海投資的投資已以約28,000,000港元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濱海投資的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完全撥備，故已確認一筆視作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投資市值為約416,800,000港元，約389,100,000港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已於權益內確認。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發展形勢並不樂觀。本公司亦將面臨諸多挑戰。但隨着中央政府施行各項刺激經濟政策和措施，對國內經濟發展有積極的推動作用。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重組的機遇，把握時機，力求在天津市政府及母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逐步有序地推進調整節奏，謀求主營業務更加突出，各項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多利益。

在目前世界經濟不穩定的環境下，本公司將克守審慎的理財原則，務求發展策略取得圓滿成功。展望未來，本公司擁有優越的條件面對市場的各种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3,662,000,000港元及3,3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82,000,000港元及2,591,000,000港元），其中約15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相對於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共約3,351,000,000港元，其中約3,307,000,000港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5%至1.55%不等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至1.55%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餘額約44,000,000港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4.374% to 5.31%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9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以港元結算，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美元結算及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結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年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聘用約4,200名員工，其中約950人為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為在中國的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的責任。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其供款乃以僱員工資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000,000港元已抵押為同等價值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之主席。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國際運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間出任為天津港務局局長助理。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港務局副局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常務副局長及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天津港務局局長。彼亦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隨著天津港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重組後，彼出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于先生現時為天津港（集團）之董事長。彼亦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于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吳學民先生，現年56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吳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他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

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吳先生具有多年在外貿企業工作的經驗，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

戴延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之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亦為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彼分別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研究生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大學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先後出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戴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鄭道全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份代號828）（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專學歷。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於天津市機械工業管理局曾分別擔任機關幹部、行政處副處長、行政處處長及兼任天津市泰廣工貿公司總經理等要職。彼於一九九八年出任津聯駐天津辦事處主任。鄭先生也為津聯之董事、副總經理兼津聯駐天津辦事處主任。鄭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王建東博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銀行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王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津聯任職董事會秘書並現任津聯副總經理。

白智生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津。白先生現為王朝酒業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張文利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工業電機專業學士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於天津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EMBA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天津市電機研究所幹部及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天津市數控及傳動研究所副所長並出任天津起重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分別出任天津機電工業總公司（現稱為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始，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張先生分別為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及重型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董事。張先生於研究及發展方面具有逾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增印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工程系。自畢業後加入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歷任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排水管理處基建隊隊長、排水管理處處長、市政工程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局長。孫先生在天津市政府服務逾三十一年，領導主持天津市多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對天津經濟結構和基建發展瞭如指掌。

宮靖博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宮博士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具有博士學歷。宮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系光電子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天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宮博士於南開大學完成金融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宮博士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宮博士曾於天津光電通信公司分別出任光纖維設備廠工程設計室主任、副廠長及公司對外經濟處處長；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出任天馬娛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八月，出任天馬科技貿易總公司執行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出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外經外事處副處長。宮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出任天津市常委之秘書及副市長之秘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七月，出任國家信息產業部副部長秘書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主任助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

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宮博士亦同時兼任津聯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出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彼出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宮博士於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取得高級職業經理資格。

王志勇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總經理。王先生之前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副總經理及金融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取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張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彼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名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此外，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兼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兼董事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先生出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出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清霞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是香港、英國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律師，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她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的高級顧問。陳博士是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天津政協常務委員。她是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陳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多項公職，主要包括有：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教育委員會董事、香港考試評核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入境事務審裁庭審裁員。她擔任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她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基金會（香港）公司主席，亦曾為北京清華大學法律教育基金會副主席。她亦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及主席，現為該會之會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82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並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畢業。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專業資歷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榮譽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現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曾任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政協及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鄭博士現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志強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鄭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鄭先生亦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曾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鄭先生亦出任TOM在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私有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麥貴榮先生，BSOC、SC、ATIHK、ASA，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三十一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作為香港、美國及國際稅務專家，麥先生經常被邀請在不同的專業協會及教育機構所籌辦之稅務研討會上發表演說，彼於多間本地與國際報章及專業性期刊撰稿。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H5N1關注組之司庫；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及何東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

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及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之司庫；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麥先生於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麥先生獲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現時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葛倫燦女士，現年5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女士擁有會計師資格及大專學歷。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彼於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的非貿易外匯結算處、稽核處、存款處、會計處等部門從事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於該等部門分別擔任科員；非貿易外匯結算處、稽核處科長；存款處、會計處副處長職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彼調任到津聯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天津代表處主任、首席代表；二零零五年起任代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天津代表處主任。葛女士在銀行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的工作經驗。

段剛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在多間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公司財務及庫務管理經驗。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作為稅務顧問分別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後的十年間，段先生主要從事企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收購合併，及處理公司秘書相關工作等，分別任職副總裁，財務董事。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投資顧問。

張樹勤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綜合事務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師大漢語言文學專業。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處長。張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盡力制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報告載述本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除下文「主席及總經理」一段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劉偉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起生效。由劉先生辭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麥貴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期間，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麥貴榮先生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董事會集中討論影響本公司策略的事宜，包括日後發展、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年度預算、會計政策的重大修訂、主要融資安排及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及財務政策。上述事宜由董事會監察及批准，而有關決定則須由董事會作出。當中並無指定由董事會負責的事宜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訂有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清單，包括上段所述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管理及行政的職責時，會清晰指示其管理權力的範圍，特別是在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及獲得董事會事的批准。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十五名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代理主席）

吳學民先生（總經理）

戴延先生

鄭道全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宮靖博士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鄭志強先生

麥貴榮先生

吳學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所有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在其業界均擁有突出專業知識，並具備高標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確保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各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制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王志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陳清霞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1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麥貴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81,6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及鄭志強先生的委聘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和鄭漢鈞博士訂立續聘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和張永銳先生及鄭志強先生訂立續聘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上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為現有董事會增加成員），均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替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親身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公司相關資訊。此外，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如有）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均須要申報彼等於任何交易或董事會會議所考慮提案的利益（如有），並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已根據組

織章程細則及守則之規定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6/7
吳學民先生		7/7
戴延先生		7/7
鄭道全先生		5/7
王建東博士		5/7
白智生先生		5/7
張文利先生		4/7
孫增印先生		5/7
宮靖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6
王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宗國英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胡成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2/2
聶建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2/5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4/7
陳清霞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7/7
鄺志強先生		7/7
麥貴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劉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	4/5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制，載有董事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成員關注的事宜或表達的意見。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內所述，本公司總經理之職位自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開始起一直懸空，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學民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為止。自此，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的職位分別由于汝民先生(代理主席)及吳學民先生擔任。

主席及總經理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個別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經理（續）

代理主席負責決定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時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加入議程，並全權負責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領導、制定目標及方向。除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業務資料外，代理主席亦確保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有所貢獻。

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參與制訂及成功執行政策。彼與各個核心業務部門行政管理團隊共同工作，確保本公司得以順利經營及發展，並經常知會全體董事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效的行政團隊，以協助管理本公司業務。

此等責任之劃分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權力均衡分佈，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職責

本公司視完備與及時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為缺一不可之措施，董事會在實施及監察內部財務監控中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
- 確保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及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並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專業操守。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若干範疇。該等委員會之組成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及鄭志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學民先生組成，並由鄭漢鈞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以守則為參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並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共舉行六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就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作出討論及批准。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即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及吳學民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一次會議。該會議就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作出考慮及批准。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委員會前成員劉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並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核數程序、會計問題及檢討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不時檢討

及更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所作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
- 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事項；
- 審閱由外部顧問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
- 審閱外部核數師法定核數計劃及致管理層函件；及
- 審議二零零九年核數費及核數工作。

在二零零九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執行上述主要職責及責任。彼等亦討論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帶來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概要以供討論。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主席)	2/2
鄭漢鈞博士	2/2
劉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	1/1
麥貴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及委任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一項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審議被提名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該方式退任的董事可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法定代表而言，董事會已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對此作出審閱及批准。除王建東博士及宮靖博士外，全體在任董事均有出席會議。

每名獲委任至董事會之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詳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已於二零零九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人，確立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信函，確認其獨立性，批准其委任，討論其核數範圍並批准其費用。

羅兵咸永道提供年度法定審核服務，審核二零零九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亦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已支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之費用約為6,900,000港元。已支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有關稅務服務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26,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率。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朝酒業」)，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就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進行檢討。就天津港發展及王朝酒業以外之業務，董事會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羅申美」) 輪流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就財務監控、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之效率進行評估。

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羅申美就根據一份以風險為基礎所編制的詳盡審核計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所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閱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已檢閱、考慮及對有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調查結果及對此所提供之建議作出討論。

持續經營

董事會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瞭解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提出意見及見解的平台，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出席及於會上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見解。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 (倘適用) 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制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外部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則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41及42。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合共55,508,446.5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支付。

由於本年度業績出現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368,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2,613,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1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8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附帶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將為本公司提供合共2,000,000,000港元之融資，包括一項最高達8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1,14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須於自融資協議之日起計滿六十個月之日償還。

董事會報告書

附帶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續）

根據融資協議，如(i)中國天津市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將構成一項失責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失責事件，融資協議將賦予貸款人權利取消融資及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

有關計劃之相關資料載述如下：

(a)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b)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專家及其他顧問；(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v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vii)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一名人士是否符合上述類別。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續）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共77,462,01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

(d)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除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毋須持有最短期限亦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之期間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上所列明之日期（即發出要約函件當日後不遲於30日）內，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h) 計劃之有效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於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持有 (附註4)	年內授出 (附註5)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董事									
于汝民	19/12/2007	8.04	1,000,000	-	-	-	-	1,0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2,000,000	-	-	-	2,000,000	16/12/2009-24/05/2017
吳學民	16/12/2009	5.75	-	1,800,000	-	-	-	1,800,000	16/12/2009-24/05/2017
戴延	19/12/2007	8.04	900,000	-	-	-	-	9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1,400,000	-	-	-	1,400,000	16/12/2009-24/05/2017
鄭道全	19/12/2007	8.04	900,000	-	-	-	-	9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1,400,000	-	-	-	1,400,000	16/12/2009-24/05/2017
王建東	19/12/2007	8.04	600,000	-	-	-	-	6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24/05/2017
白智生	19/12/2007	8.04	300,000	-	-	-	-	3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500,000	-	-	-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張文利	19/12/2007	8.04	300,000	-	-	-	-	3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500,000	-	-	-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孫增印	19/12/2007	8.04	300,000	-	-	-	-	3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500,000	-	-	-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宮靖	16/12/2009	5.75	-	500,000	-	-	-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王志勇	16/12/2009	5.75	-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24/05/2017
張永銳	19/12/2007	8.04	500,000	-	-	-	-	5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陳清霞	16/12/2009	5.75	-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鄭漢鈞	19/12/2007	8.04	500,000	-	-	-	-	5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鄭志強	19/12/2007	8.04	500,000	-	-	-	-	5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麥貴榮	16/12/2009	5.75	-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胡成利 (附註1)	19/12/2007	8.04	900,000	-	-	900,000	-	-	-
宗國英 (附註1)	19/12/2007	8.04	300,000	-	-	300,000	-	-	-
劉偉傑 (附註2)	19/12/2007	8.04	500,000	-	-	500,000	-	-	-
聶建生 (附註2)	19/12/2007	8.04	900,000	-	-	900,000	-	-	-
持續合約僱員	19/12/2007	8.04	2,400,000	-	-	600,000	-	1,8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	2,300,000	-	-	-	2,300,000	16/12/2009-24/05/2017
合計			10,800,000	14,200,000	-	3,200,000	-	21,8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附註：

1. 宗國英博士及胡成利先生的購股權隨著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呈辭後，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2. 劉偉傑先生及聶建生先生的購股權隨著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呈辭後，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失效。
3. 800,000股購股權隨著一位僱員呈辭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失效。
4. 根據計劃，合共11,9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由上述承授人接納，行使價為8.04港元，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5. 根據計劃，合共14,2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並於同日由上述承授人接納，行使價為5.75港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5.72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

根據天津港發展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天津港發展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天津港發展於股東大會或天津港發展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天津港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可向天津港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天津港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天津港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貨商、客戶及代理人，及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天津港發展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天津港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天津港發展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天津港發展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巳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天津港發展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經天津港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數目（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合共151,400,000股，佔天津港發展於其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續)

每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天津港發展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天津港發展董事會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毋須持有最短期限亦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天津港發展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2)	年內 已註銷	持有	行使期
董事									
于汝民	03/02/2007	2.74	1,900,000	-	-	-	-	1,900,000	03/08/2007-03/02/2017
	25/01/2008	4.24	400,000	-	-	-	-	400,000	25/07/2008-24/01/2018
戴延(附註1)	01/09/2009	3.036	-	1,100,000	-	-	-	1,100,000	01/03/2010-31/08/2019
聶建生(附註2)	01/08/2006	2.28	2,100,000	-	-	-	-	2,100,000	01/02/2007-01/04/2010
張金明	01/08/2006	2.28	2,000,000	-	-	-	-	2,000,000	01/02/2007-01/08/2016
薛翎森	01/08/2006	2.28	1,100,000	-	-	-	-	1,100,000	01/02/2007-01/08/2016
焦宏勛(附註2)	01/08/2006	2.28	1,100,000	-	-	1,100,000	-	-	-
劉清山	01/06/2009	2.53	-	1,100,000	-	-	-	1,100,000	01/12/2009-31/05/2019
王廣浩	01/08/2006	2.28	2,300,000	-	-	-	-	2,300,000	01/02/2007-01/08/2016
關雄生	25/01/2008	4.24	300,000	-	-	-	-	300,000	25/07/2008-24/01/2018
羅文鈺	25/01/2008	4.24	300,000	-	-	-	-	300,000	25/07/2008-24/01/2018
鄭志鵬	25/01/2008	4.24	300,000	-	-	-	-	300,000	25/07/2008-24/01/2018
僱員									
	01/08/2006	2.28	1,400,000	-	-	400,000	-	1,000,000	01/02/2007-01/08/2016
	21/07/2008	3.45	1,000,000	-	-	-	-	1,000,000	21/01/2009-20/07/2018
	01/06/2009	2.53	-	700,000	-	-	-	700,000	01/12/2009-31/05/2019
合計			14,200,000	2,900,000	-	1,500,000	-	15,6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續)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即授出購股權日期) 前的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及2.98港元。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到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
2. 聶建生先生及焦宏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職務。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津港發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吳學民先生
 戴延先生
 鄭道全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宮靖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委任)
 王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聶建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胡成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宗國英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鄭漢鈞博士*
 鄺志強先生*
 麥貴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劉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王志勇先生、陳清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任期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吳學民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鄺志強先生將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吳學民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及白智生先生將參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服務合約

于汝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仍然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在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者之利益

于汝民先生為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之董事長，亦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乃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港集團透過各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集裝箱及散裝貨物處理業務，其業務與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之業務互相競爭。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均獨立於天津港集團之董事會（除了于先生乃上述公司之共同董事外），加上于先生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天津港發展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經營本身之業務時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于汝民	—	3,000,000	3,000,000	0.28%
吳學民	—	1,800,000	1,800,000	0.17%
戴延	—	2,300,000	2,300,000	0.22%
鄭道全	—	2,300,000	2,300,000	0.22%
王建東	—	1,500,000	1,500,000	0.14%
白智生	—	800,000	800,000	0.07%
張文利	—	800,000	800,000	0.07%
孫增印	—	800,000	800,000	0.07%
宮靖	—	500,000	500,000	0.05%
王志勇	—	900,000	900,000	0.08%
張永銳	—	800,000	800,000	0.07%
陳清霞	—	300,000	300,000	0.03%
鄭漢鈞	—	800,000	800,000	0.07%
鄺志強	—	800,000	800,000	0.07%
麥貴榮	—	300,000	300,000	0.03%

附註：此等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第3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中亦載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天津港發展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學民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	0.000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之好倉

天津港發展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可予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于汝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00,000	0.13%
戴延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00,000	0.06%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可予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白智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00,000	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

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津聯（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39,143 (L)	53.40%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157,900 (L)	12.28%

附註：

- 「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投」）（兩者皆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及2,02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投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貨商	40%
— 五大供貨商合計	63%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之總銷售額低於本集團銷售額之3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乃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i) 天津市百利開關設備有限公司（「百利設備」）之注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泰康」）（本公司擁有82.74%之附屬公司）與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按泰康及百利電氣於百利設備各自之股權比例，百利設備之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83,184,000元（相等於約94,527,000港元）增至約人民幣151,184,000元（相等於約171,800,000港元）：

- (1) 泰康將於簽立增資協議日期後60日內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101,000元（相等於約22,842,000港元）；及
- (2) 百利電氣將於簽立增資協議日期後60日內以資產（其價值將透過參照獨立估值師之評估價值釐定）或現金支付代價約人民幣47,899,000元（相等於約54,431,000港元）。

於訂立增資協議之日期，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電集團」）（前稱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之17.26%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利電氣為機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電氣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交易完成後，泰康及百利電氣將分別擁有百利設備約29.56%及70.44%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尚未完成，仍待達成一項條件，內容為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於百利電氣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港發展已與天津港集團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一項關連交易及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行使上市規則第14A.06條的酌情權，把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為本公司及天津港發展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56.81%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天津港發展、顯創投資有限公司(“顯創投資”) (天津港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天津港(集團) 簽訂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發展透過顯創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向天津港(集團) 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7) 的56.81%權益，總代價為10,961,1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完成。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與天津港發展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天津港發展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聯合通函中披露。

(B)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以下所列之持續關連交易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準則4400號關連服務「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之樣本基準，履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按與董事會所協定之程序就若干經挑選之樣本匯報其事實調查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有關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供水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水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港設施管理服務公司（前稱天津港修建工程公司）（「天津港設施」），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天津港設施向天津港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供水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8,920,000元（相等於約9,0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4,966,000元（相等於約5,635,000港元）

2. 通信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港通訊導航公司（「天津港通訊」），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天津港通訊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各類通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71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1,043,000元（相等於約1,18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3. 供電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港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港電力公司）（「天津港電力」），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天津港電力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供電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52,900,000元（相等於約53,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31,888,000元（相等於約36,183,000港元）

4. EDI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EDI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港信息中心（「天津港信息」），天津港（集團）其中一個部門
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由天津港信息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有關電子數據信息、軟件工具、電腦保養及維修、電子傳送及類似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3,630,000元（相等於約3,67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1,906,000元（相等於約2,16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5.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裝箱轉棧儲存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於協議日期為天津港（集團）擁有90.54%權益之附屬公司； (iii)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iv) 華韓（天津）貨箱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聯營公司 （(ii)、(iii)及(iv)統稱為「服務公司」）
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服務公司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位於天津港的堆場及倉庫，以作臨時儲存集裝箱之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35,480,000元（相等於約35,8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958,000元（相等於約1,08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6. 勞務服務****(a) 散裝貨物處理業務的勞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新勞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益港勞務」），於協議日期為天津港（集團）擁有33%權益的聯營公司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天津益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各職位的勞務以提供各種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71,710,000元（相等於約78,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21,337,000元（相等於約24,211,000港元）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勞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由新勞務框架協議取代。	

董事會報告書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6. 勞務服務（續）****(b) 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的勞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盛港勞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盛港集裝箱技術開發服務有限公司（「天津盛港集裝箱」），於協議日期為天津港（集團）擁有33%權益的聯營公司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各職位的勞務以提供各種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56,160,000元（相等於約61,7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21,745,000元（相等於約24,674,000港元）

7. 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天津港發展； (ii) 天津港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天津港生活服務」），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天津港生活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清潔、餐飲、倉庫物業管理及一般維修等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59,000,000元（相等於約6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35,860,000元（相等於約40,69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天津港發展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港發展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天津港發展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二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簽訂的原有協議的相同條款，分別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屆滿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津港集裝箱碼頭及二公司同意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建設及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天津港集裝箱碼頭及二公司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216,849,000元（相等於約246,056,000港元）。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報所涵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2.1及上市條例第3.10(1)及3.21條除外。有關上述尚未遵守的條文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遵守。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23至第30頁。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第27至第28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劉偉傑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進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獨立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于汝民
代理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31頁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5	2,841,186	2,566,847
銷售成本		(2,522,990)	(2,256,575)
毛利		318,196	310,272
其他收入	6	89,135	83,746
其他收益淨額	7	76,404	137,817
一般及行政支出		(308,880)	(302,034)
其他營運支出		(34,418)	(39,749)
經營溢利	8	140,437	190,052
財務費用	10	(14,416)	(39,132)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9	342,306	253,964
共同控制實體	20	(9,940)	(19,832)
稅前溢利		458,387	385,052
稅項(支出)／收益	11	(32,934)	57,360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425,453	442,412
經營收費道路：			
年度(虧損)／溢利	1(ii), 15(a)	(598,760)	46,261
港口服務：			
年度(虧損)／溢利	1(i), 15(b)	(47,710)	130,620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46,470)	176,881
年度(虧損)／溢利		(221,017)	619,29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141)	524,552
少數股東權益		(25,876)	94,741
		(221,017)	619,29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35.41	38.07
持續營運業務		(53.69)	11.42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		(18.28)	49.49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4	55,508	96,072

第60至13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21,017)	619,29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1,086	566,054
附屬公司被除名而沖回之匯兌儲備		(7,07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	432,909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899	1,185,347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4,450	972,875
少數股東權益		(18,551)	212,472
		225,899	1,185,347

第60至13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45,491	3,390,071	2,975,0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512,116	1,310,742	1,062,734
收費道路經營權		–	–	1,815,6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1,516,634	1,590,350	1,377,48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	35,635	1,475,520	764,181
遞延稅項資產	31	174,988	147,539	26,7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558,652	128,453	107,117
		4,443,516	8,042,675	8,128,95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413	10,337	7,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	2,553	23,3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	–	6,858	3,2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99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1,865	13,000	21,74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24	210,516	162,036	127,738
應收貨款	25	763,608	756,029	714,1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5	168,733	231,028	435,463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6	477,495	472,703	306,4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7,215	–	–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7	457,218	952,815	58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320,542	1,845,316	2,699,720
		4,448,603	4,452,675	4,919,233
持作出售資產 – 經營收費道路	1(ii), 15(a)	1,949,344	2,376,166	–
港口服務有關資產	1(i), 15(b)	5,444,791	–	–
		11,842,738	6,828,841	4,919,233
總資產				
		16,286,254	14,871,516	13,048,184

第60至13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權持有人				
股本	28	106,747	106,747	103,562
儲備－其他	29	8,727,634	8,513,692	6,425,320
儲備－建議末期股息	29	–	32,024	57,995
		8,834,381	8,652,463	6,586,877
少數股東權益		1,941,965	2,048,064	1,928,264
總權益		10,776,346	10,700,527	8,515,1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1,997,000	2,557,349	1,245,580
遞延稅項負債	31	88,561	90,769	57,664
		2,085,561	2,648,118	1,303,24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32	194,581	198,168	186,592
應付票據		27,2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284	837,317	814,5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15,051	1,746,8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34,849	218,329	141,852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4	1,258	1,079	16,894
借貸	30	4,545	33,389	223,836
即期稅項負債		86,891	67,139	99,250
		1,415,623	1,370,472	3,229,799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經營收費道路	1(ii), 15(a)	154,708	152,399	–
港口服務有關負債	1(i), 15(b)	1,854,016	–	–
		3,424,347	1,522,871	3,229,799
總負債		5,509,908	4,170,989	4,533,043
總權益及負債		16,286,254	14,871,516	13,048,184
流動資產淨額		8,418,391	5,305,970	1,689,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61,907	13,348,645	9,818,385

吳學民
董事

戴延
董事

第60至13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22	2,899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7,975,338	8,864,37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9	-	206,796
		7,978,760	9,074,074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192	5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5	3,364	7,00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7	17,727	28,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77,246	105,474
		699,529	141,809
持作出售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5(c)	156,000	-
		855,529	141,809
總資產		8,834,289	9,215,883
權益			
股權持有人			
股本	28	106,747	106,747
儲備－其他	29	6,541,650	7,391,900
儲備－建議末期股息	29	-	32,024
總權益		6,648,397	7,530,6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1,997,000	1,417,0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257	201,820
		2,165,257	1,618,919
流動負債			
借貸	30	-	33,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35	32,904
		20,635	66,293
總負債		2,185,892	1,685,212
總權益及負債		8,834,289	9,215,883
流動資產淨額		834,894	75,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13,654	9,149,590

吳學民
董事

戴延
董事

第60至13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35(a)	387,955	521,560
已付利息		(23,911)	(64,492)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7,762)	(98,389)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282	358,67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795	64,7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584)	(281,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47	9,698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562,8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b)	-	(127,5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0,228)	(88,512)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	(1,425)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570,186)
減少／(增加)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41,154	(351,586)
增加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361)	(40,053)
(增加)／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831)	21,844
增加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0,718)	(175,783)
增加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48,003)	(26,23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88,787	169,7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642)	(1,959,4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90,273)	(121,273)
提用銀行借貸		848,726	1,375,880
償還一位少數股東貸款		-	(173,998)
增加受限制存款款項		(27,215)	-
已派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87,532)	(123,827)
已派少數股東之股息		(27,893)	(71,0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5,813	885,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587,453	(715,0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493	2,699,720
匯兌收益		6,538	144,8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3,484	2,129,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542	1,845,316
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收費道路	15(a)	149,892	284,177
港口服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b)	253,050	-
		2,723,484	2,129,493

第60至13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03,562	8,120,697	8,224,259	1,928,264	10,152,523
會計政策之變更	2	-	(1,637,382)	(1,637,382)	-	(1,637,382)
經重列		103,562	6,483,315	6,586,877	1,928,264	8,515,141
年度溢利		-	524,552	524,552	94,741	619,29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48,323	448,323	117,731	566,054
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972,875	972,875	212,472	1,185,3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28, 29	3,185	164,346	167,531	-	167,53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1,016,318	1,016,318	-	1,016,3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b)	-	-	-	82,715	82,7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2,689	32,689	732	33,4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05,085)	(105,085)
股息		-	(123,827)	(123,827)	(71,034)	(194,861)
		3,185	1,089,526	1,092,711	(92,672)	1,000,0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47	8,545,716	8,652,463	2,048,064	10,700,52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06,747	9,148,089	9,254,836	2,048,064	11,302,900
會計政策之變更	2	-	(602,373)	(602,373)	-	(602,373)
經重列		106,747	8,545,716	8,652,463	2,048,064	10,700,527
年度虧損		-	(195,141)	(195,141)	(25,876)	(221,01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6,963	16,963	4,123	21,086
附屬公司被除名而沖回之匯兌儲備		-	(7,079)	(7,079)	-	(7,0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	-	429,707	429,707	3,202	432,909
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244,450	244,450	(18,551)	225,8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000	25,000	848	25,8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60,503)	(60,503)
股息		-	(87,532)	(87,532)	(27,893)	(115,425)
		-	(62,532)	(62,532)	(87,548)	(150,0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47	8,727,634	8,834,381	1,941,965	10,776,346

第60至13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用設施、經營商業房地產及港口服務。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釀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產銷。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過去兩年，本集團之主要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為10,961,000,000港元向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收購其擁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股票代碼：600717）註冊資本中的56.81%權益（「收購」）。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交割。代價已以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的方式支付6,891,000,000港元及以現金支付4,070,000,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在天津港發展的權益已被攤薄至21%。天津港發展已不再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天津港發展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的二零一零年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收購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其持有於天津港發展的21%股本權益參與港口服務營運，而港口服務將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構成本集團的一個須予呈報的分類。

天津港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的業績詳情見於附註15(b)。

- (ii)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管理層決定出售本集團於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津政」）（其為外環東路（「外環東路」）的營運者）的83.93%權益。為實現此出售的行動已展開，而交易原定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內完成；但由於與有關方面的商討比預期長，所以交易預計會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故有關津政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持作出售資產處理（附註15(a)）。

於上述的商討過程中，並為貫徹天津市人民政府在收費道路方面的改革，管理層進一步承諾出售本集團於Golden Horse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Horse」）（其持有津濱高速公路的營運者60%的股本權益）的40%權益。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故有關Golden Horse的於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持作出售資產處理（附註15(a)及15(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續)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以7,500,000美元之代價完成收購香港利時年有限公司(「利時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利時年之資產主要包括於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天津第一飯店有限公司(「第一飯店」)之5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一間位於天津由中國凱悅有限公司管理之五星級酒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利時年以人民幣75,500,000元之代價完成收購第一飯店之額外25%股本權益。

上述收購所產生之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約3,316,000港元。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聯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所有股東貸款，代價為現金代價560,000,000港元及發行31,85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收購屬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有關收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調整一併與其他之前按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已載列於附註2。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述，所採用的政策與所呈報的過往年度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經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納購置法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包括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年初重組港口營運項目時，有鑒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五號」)容許採納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董事重新考慮有關變更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合適性及可行性。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相類似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董事認為合併會計法更為合適，並且因更能反映此等交易的根本經濟本質而能提供可靠及更為有關於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資料。因此，本集團改為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列出的要求採納合併會計法的會計處理原則將處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列賬。合併會計法的會計準則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a)(i)。

本集團已追溯變更有關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津濱 高速公路及 港口服務業績 (附註15) 千港元	合併 會計法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3,787,423	(1,220,576)	-	2,566,847
銷售成本	(2,946,266)	689,691	-	(2,256,575)
毛利	841,157	(530,885)	-	310,272
其他收入	101,286	(17,672)	132	83,746
其他收益淨額	172,485	(37,984)	-	134,501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	203,103	-	(199,787)	3,316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150,000)	-	150,000	-
一般及行政支出	(654,787)	363,600	(10,847)	(302,034)
其他營運支出	(64,669)	25,628	(708)	(39,749)
經營溢利	448,575	(197,313)	(61,210)	190,052
財務費用	(65,661)	26,529	-	(39,132)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53,146	818	-	253,964
共同控制實體	(11,077)	(8,755)	-	(19,832)
稅前溢利	624,983	(178,721)	(61,210)	385,052
稅項(支出)／收益	(72,955)	50,414	79,901	57,360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552,028	(128,307)	18,691	442,412
經營收費道路：				
年度溢利	48,574	(2,313)	-	46,261
港口服務：				
年度溢利	-	130,620	-	130,620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之年度溢利	48,574	128,307	-	176,881
年度溢利	600,602	-	18,691	619,29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5,861	-	18,691	524,552
少數股東權益	94,741	-	-	94,741
	600,602	-	18,691	619,29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	43.75	(7.45)	1.77	38.07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	3.97	7.45	-	11.42
	47.72	-	1.77	49.49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 會計法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商譽	510,847	(510,84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20,412	(109,670)	1,310,742
遞延稅項資產	129,395	18,144	147,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4,394	-	6,584,394
流動資產	4,452,675	-	4,452,675
持作出售資產	2,376,166	-	2,376,166
總資產	15,473,889	(602,373)	14,871,516
負債			
總負債	4,170,989	-	4,170,989
資產淨值	11,302,900	(602,373)	10,700,527
權益			
股權持有人			
股本	106,747	-	106,747
儲備	9,148,089	(602,373)	8,545,716
	9,254,836	(602,373)	8,652,463
少數股東權益	2,048,064	-	2,048,064
總權益	11,302,900	(602,373)	10,700,527

附註：對於採納購置法處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津聯收購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已作出分別為510,847,000港元及109,670,000港元的沖銷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併 會計法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817	324,223	2,975,040
商譽	510,847	(510,84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97,549	265,185	1,062,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1,177	-	4,091,1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32,739	2,724	435,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841	43,879	2,699,720
其他流動資產	1,784,050	-	1,784,050
總資產	12,923,020	125,164	13,048,184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8,829	15,696	814,5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46,850	1,746,850
其他負債	1,971,668	-	1,971,668
總負債	2,770,497	1,762,546	4,533,043
資產淨值	10,152,523	(1,637,382)	8,515,141
權益			
股權持有人			
股本	103,562	-	103,562
儲備	8,120,697	(1,637,382)	6,483,315
	8,224,259	(1,637,382)	6,586,877
少數股東權益	1,928,264	-	1,928,264
總權益	10,152,523	(1,637,382)	8,515,141

附註：對於採納購置法處理於二零零四年向津聯收購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作出510,847,000港元的沖銷調整。

其他調整乃為重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該向津聯收購的共同控制合併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合併一般。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第一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	報告期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除於下文解釋，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及修訂後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列亦無任何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如發生可追溯的重列或可比較數字的重分類，則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期初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就共同控制合併改為採納合併會計法，該會計法須追溯重列可比較數字，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前者規定採用「管理層方式」，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增加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就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引入一項三級架構，並就分類為該架構下最底層之工具規定若干具體之量化披露。在公允價值計量之影響方面，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有關不同實體之間之可比較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改善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之現有規定，主要規定就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獨立流動性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在理解流動性風險性質及背景時需要有關信息之情況下，對財務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於附註3作出額外相關披露。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強制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股東分發非現金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營運分類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彼等是否將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集團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a) 集團會計（續）****(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的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合併除外）按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辨識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購入的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連同本公司提供的墊款（並無計劃或預期於可見將來獲償付）減減值撥備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本公司有關投資成本時，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股息收入入賬。

(iv) 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本集團的外部人士相同。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為任何已付代價與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a) 集團會計（續）****(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g)所述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g)）。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v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由各方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並不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vi) 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就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股息收入入賬。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層方式」，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將方便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分析。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對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價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c) 外幣換算（續）****(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導致之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及寫字樓物業。所有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的直接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取替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港口設施	35至41年
廠房及機器	3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2年
其他	5年

在建工程沒有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附註2(g)）。

出售帶來的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f) 收費道路經營權

收費道路經營權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費道路經營權之攤銷乃按使用單位基準以撇銷其賬面值計算，攤銷數額乃按實際交通流量對比就餘下收費期預計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作出計提。收費道路之預計交通流量參考內外部的資料定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g)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結算日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類：

- (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i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的類別。

(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買賣。歸入此類的資產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此類別的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並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該衍生財務資產符合現金流量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則任何因而產生的盈虧的確認乃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i) 財務資產（續）****(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續）**

當集團確立擁有收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權利時，該股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資產，該等資產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i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其計入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本集團確立擁有收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的權利後，該股息收入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財務資產的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該等財務資產將不予繼續確認。

有報價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現時買入價計算。非上市證券及當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允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為分類列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則於決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是否存在證券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的跡象。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自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分，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所須成本及銷售費用而釐定。

(k)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照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便會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權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債權人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無力償還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減值的跡象。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應收貨款無法收回時，該款項於應收款的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的前期已撇銷款項將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m)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乃於股本列作所得款項（減稅項）的扣除額。

(n) 借貸

借貸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乃分類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o)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p)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了關於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其稅項亦是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的確認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p) 即期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q)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天津市人民政府會承擔責任，為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在中國之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之責任只限於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此外，本集團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兩個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ii)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以得到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表現的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費用在歸屬期內計入，歸屬期是指滿足所有特訂歸屬條件所需的期間。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r)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允價值。列示的收入乃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及折扣。收入確認如下：

- (i)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送予客戶後確認。
- (ii) 來自收費道路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來自港口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出售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根據儀錶實際使用讀數確認。
- (v) 政府補助收入乃根據有關政府文件之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 (vi)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 (v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計算。
- (viii)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產生時確認。
- (ix) 從房間租金、餐飲業務銷售及其他附屬服務產生之酒店收入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t) 借貸成本

建造符合資格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於該段需要用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指定用途的期間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確認為費用。

(u)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v)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之董事／股東批准股息後，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在該財政期間內的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準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狀況，及透過穩健的償債能力、適當的長還款期限得銀行信貸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業務，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此所面對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與以非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作出的借貸（統稱為「非功能貨幣項目」）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5%（二零零八年：5%），換算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11,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5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附註26所述的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於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投資，並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基金（如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投資於上市股份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須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限。就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而言，由於基金中的股本證券與相關市場指數或基金中的貨幣市場投資與相關利率走勢的相互關係難以估計，加上基金的多元性質，其風險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7所述的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從載於附註30的借貸（「計息負債」）產生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混合借貸組合。本集團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3,306,513,000港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44,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0,73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上調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融資成本淨額（相當於計息資產利息收入減計息負債利息支出）將相應增加，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增加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3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人民幣借貸、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上調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融資成本淨額將相應減少，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減少22,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09,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以及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少數股東、受投資公司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此等結餘的賬面值大體上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承受的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存款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均存放於國有或上市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60%（二零零八年：70%）的財務資產為現金存款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均存放於國有或上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應收貨款而言，三分之一以上為應收天津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給予的補助收入，多年來均有償付。提供公用設施業務分類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一般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住宅客戶以現金結算款項，本集團亦與擁有長期業務往績記錄的主要商業及工業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港口服務業務分類的大部分客戶均有持續償付的記錄，而收費道路應收有關政府部門的款項將會作為建議出售外環東路的一部分處理（附註1(ii)）。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附註3.2）並只有約175,000,000港元的有關貸款的合約現金流出（佔總額少於6%）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非常低。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為不同的到期組合。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借貸	175,112	3,015,260	210,263	—
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2,769	—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3,580	—	—	—
本公司				
借貸	10,856	2,006,6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3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借貸	95,027	60,237	2,623,683	—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234,459	—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1,724	—	—	—
本公司				
借貸	84,911	50,211	1,461,8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04	—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以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存款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維持二零零八年的政策，將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高於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末，本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借貸	3,350,821	2,590,738
減：現金及現金存款總額	3,662,359	3,082,308
現金淨額	(311,538)	(491,570)
股東權益	8,834,381	8,652,46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決定如下：

- (i) 上市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照相關投資的市價或類似投資的現行市場價值或相關淨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按折現率折現釐定，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資產之特有風險。
- (iii) 長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以預期未來合約支出按相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折現估算。
- (iv) 現金及現金存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即期借貸及應收或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少數股東及受投資公司結餘的公允價值假定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為短期。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其要求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架構之級別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以可辨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變數計量（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變數）（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之變數）計量（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測量的財務資產：

	估值方法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持續營運業務	416,798	—	141,854	558,652
— 港口服務	24,586	—	17,461	42,047
總額	441,384	—	159,315	600,69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持續營運業務	21,768	455,727	—	477,495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未有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決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現有可觀察市場資料而盡量少倚賴實體特有估計數字。倘若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須之所有重要計量均可觀察，該工具將包括於第二級。

倘若一項或以上之重要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該工具將包括於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包括：

- 參考相關投資之市場價格。
- 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折現率折現相關淨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入。
- 根據所有未來支付股息的總額之折現值來計算的股息折現模型。

下表列示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變動：

	可供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652
添置	11,361
匯率變動	272
公允價值變動	34,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1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	34,03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時評估現正採納的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對於其他非財務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對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主要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折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c) 出售組合減值 – 經營收費道路

在分類出售組合的有關資產及負債作持作出售及於各隨後報告日期時，出售組合整體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主要由管理層根據預期售價及直接與出售有關的額外成本釐定。

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持續磋商及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悉天津市人民政府對本公司持有及參與經營的有關公路項目的批示（附註37(b)），出售作價的基礎已原則上取得共識，管理層相應地釐定該等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對各收費道路項目的賬面值已作減值合共649,000,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中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提供公用設施分類通過於天津開發區為工商業及住宅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經營商業房地產分類現時以於天津及香港營運的酒店賺取收入。

釀酒分類的業績由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的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所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分類的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經營收費道路分類以經營位於天津的外環東路賺取收入及包括於天津投資津濱高速公路營運者的本集團聯營公司Golden Horse的業績。

港口服務分類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於天津港提供港口服務以賺取收入，其於收購完成時攤薄至聯營公司(附註1(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之業績(附註(ii))				營運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提供公用設施 (附註(i)) 千港元	經營商業 房地產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港口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2,754,798	86,388	-	-	2,841,186	129,453	1,370,133	1,499,586	4,340,772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193,883	(42,226)	-	-	151,657	54,308	(24,427)	29,881	181,538
利息收入	17,823	95	-	-	17,918	3,647	20,055	23,702	41,620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虧損 (附註4(c))	-	-	-	-	-	(603,874)	-	(603,874)	(603,874)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附註4(c))	-	-	-	-	-	(44,834)	-	(44,834)	(44,834)
財務費用	(2,903)	(335)	-	-	(3,238)	-	(12,623)	(12,623)	(15,861)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	-	69,974	265,065	335,039	(1,721)	(1,549)	(3,270)	331,76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763	763	763
稅前溢利/(虧損)	208,803	(42,466)	69,974	265,065	501,376	(592,474)	(17,781)	(610,255)	(108,879)
稅項(支出)/收益	(41,984)	7,848	-	-	(34,136)	(6,286)	(29,929)	(36,215)	(70,351)
年度溢利/(虧損)	166,819	(34,618)	69,974	265,065	467,240	(598,760)	(47,710)	(646,470)	(179,230)
少數股東權益	(12,260)	7,714	-	(45,750)	(50,296)	57,813	15,516	73,329	23,03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4,559	(26,904)	69,974	219,315	416,944	(540,947)	(32,194)	(573,141)	(156,197)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包括：									
折舊及攤銷	85,178	33,699	-	-	118,877	-	137,349	137,349	256,226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之業績 (附註(ii))			
	提供公用設施 (附註(i)) 千港元	經營商業 房地產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港口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運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收入	2,463,311	103,536	-	-	2,566,847	127,905	1,220,576	1,348,481	3,915,328
經營溢利/(虧損) (未計利息)	198,154	(32,572)	-	-	165,582	56,273	180,684	236,957	402,539
利息收入	18,691	459	-	-	19,150	4,609	16,629	21,238	40,388
財務費用	-	(1,314)	-	-	(1,314)	-	(26,529)	(26,529)	(27,843)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	-	64,128	184,108	248,236	(2,313)	1,495	(818)	247,418
共同控制實體	-	(2,105)	-	-	(2,105)	-	8,755	8,755	6,650
稅前溢利/(虧損)	216,845	(35,532)	64,128	184,108	429,549	58,569	181,034	239,603	669,152
稅項(支出)/收益	(48,556)	106,641	-	-	58,085	(12,308)	(50,414)	(62,722)	(4,637)
年度溢利	168,289	71,109	64,128	184,108	487,634	46,261	130,620	176,881	664,515
少數股東權益	(12,282)	2,611	-	(31,777)	(41,448)	(6,470)	(49,413)	(55,883)	(97,33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007	73,720	64,128	152,331	446,186	39,791	81,207	120,998	567,184
經營溢利/(虧損) (未計利息)									
包括：									
折舊及攤銷	74,901	28,292	-	-	103,193	26,413	135,030	161,443	264,6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之對賬		
營運分類總額	(179,230)	664,515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21)	27,719	-
購股權費用(附註9)	(23,253)	(28,391)
公司及其他(附註(iii))	(46,253)	(16,831)
年度(虧損)/溢利	(221,017)	619,293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附註：

- (i) 公用設施供應業務乃透過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經營。

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按每供應1千瓦時電力獲人民幣0.02元、每供應1噸自來水獲人民幣2元及每供應1噸蒸汽獲人民幣50元分別向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授予基於數量的政府補助收入。

供應公用設施的收入包括分別授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的基於供應量的政府補助收入約50,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200,000港元)、10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3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200,000港元)。

- (ii) 津政、Golden Horse(於天津分別經營外環東路及投資津濱高速公路的經營者)及天津港發展(於天津港提供港口服務)的業績已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附註1(i)、1(ii)及15)。
- (iii) 該金額主要代表公司之活動(包括中央財資管理及行政功能)、來自受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公司之匯兌收益或虧損以及並未列入營運分類之其他業務的業績。

	持續營運業務							公司及其他 (附註)	總額
	提供公用設施 千港元	經營商業 房地產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營運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呈報的分類資產	3,098,004	1,138,923	819,906	584,316	1,949,344	5,444,791	13,035,284	3,250,970	16,286,254
須予呈報的分類負債	1,290,491	135,881	-	-	154,708	1,854,016	3,435,096	2,074,812	5,509,9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呈報的分類資產	2,669,025	1,181,736	775,321	479,521	2,376,166	4,903,111	12,384,880	2,486,636	14,871,516
須予呈報的分類負債	1,032,241	154,200	-	-	152,399	1,284,260	2,623,100	1,547,889	4,170,989

附註：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營運分類之其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若干聯營公司權益及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778,598	2,520,842
香港	62,588	46,005
持續營運業務	2,841,186	2,566,847
經營收費道路	129,453	127,905
港口服務	1,370,133	1,220,576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中國內地	1,499,586	1,348,481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116,144	7,161,461
香港	593,732	605,222
	3,709,876	7,766,683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302	47,055
來自非上市受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	48,058	26,274
雜項	775	10,417
	89,135	83,746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上市(已變現及未變現)	5,048	(7,900)
— 非上市(已變現)	14,772	34,468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21(i))	27,719	—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附註1(iii))	—	3,316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貸款利息回撥	—	20,349
多提費用回撥	23,109	22,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302	1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	16,573
匯兌收益淨額	2,526	49,014
雜項	928	(1,034)
	76,404	137,817

財務報表附註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58,251	268,421
採購電力、原水及蒸汽供出售	2,122,001	1,875,313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79,218	68,763
— 在行政支出扣除	8,701	9,085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27,664	23,261
攤銷	6,758	5,746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2,005	23,040
經營租約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102,246	99,684
— 土地及樓宇	8,430	9,005
核數師酬金	6,069	5,852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費用	234,998	240,030
購股權費用（附註）	23,253	28,391
	258,251	268,421

附註：本公司及天津港發展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分別可認購本公司及天津港發展股份之購股權。天津港發展的購股權計劃已在港口服務業績內呈列（附註15(b)）。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註銷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8.04	10,800,000	-	-	(3,200,000)	7,600,000	(i)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5.75	-	14,200,000	-	-	14,200,000	(i)	
天津港發展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2.28	10,000,000	-	-	(1,500,000)	8,500,000	(ii)	
天津港發展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三日	2.74	1,900,000	-	-	-	1,900,000	(ii)	
天津港發展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4.24	1,300,000	-	-	-	1,300,000	(ii)	
天津港發展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3.45	1,000,000	-	-	-	1,000,000	(ii)	
天津港發展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2.53	-	1,800,000	-	-	1,800,000	(ii)	
天津港發展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3.036	-	1,100,000	-	-	1,100,000	(ii)	

附註：

- (i) 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8.04港元及5.75港元分兩批授出，該等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予以行使。
- (ii) 天津港發展的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2.28港元、2.74港元、4.24港元、3.45港元、2.53港元及3.036港元分六批授出，該等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其中2,100,000股購股權因一位董事辭任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失效）、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予以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如下：

本公司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行使價	5.75港元	8.04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異	46%	37%
預期購股權年期	約1~7年	約1~10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11% ~ 2.152%	1.870% ~ 2.726%
孳息率（半年期）	0.80%	0.84%
公允價值	1.0697 ~ 2.0284港元	0.9676 ~ 2.7894港元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每週股份價格變動的歷史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天津港發展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	3.036港元	2.53港元	3.45港元	4.24港元
預期股價波幅	49%	64%	43%	41%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4.5及3.5年	3.8年	1.9及1.7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2.33%	2.715%	3.685%	1.527%
孳息率（半年期）	1.21%	0.613%	0.783%	0.47%
公允價值	1.02港元	1.08港元及0.87港元	0.99港元	0.86港元及0.79港元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類似行業公司股份波幅之資料分析。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于汝民	1,600	820	2,139	4,559
吳學民 ⁽ⁱⁱ⁾	-	1,462	3,327	4,789
戴延	132	1,563	3,220	4,915
鄭道全	-	1,383	1,498	2,881
王建東	-	-	1,825	1,825
白智生	-	-	967	967
張文利	-	-	967	967
孫增印	-	-	535	535
宮靖 ⁽ⁱⁱⁱ⁾	-	-	1,014	1,014
王志勇 ^(iv)	-	-	1,825	1,825
張永銳	368	-	609	977
陳清霞 ^(iv)	57	-	609	666
鄭志強	431	-	609	1,040
鄭漢鈞	431	-	609	1,040
麥貴榮 ^(iv)	69	-	609	678
聶建生 ^(v)	1,027	2,037	-	3,064
胡成利 ^(vi)	-	1,040	-	1,040
宗國英 ^(vii)	-	-	-	-
劉偉傑 ^(viii)	273	-	-	273
	4,388	8,305	20,362	33,055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于汝民	1,600	510	2,101	4,211
吳學民 ⁽ⁱⁱ⁾	–	1,009	–	1,009
戴延	–	1,430	2,147	3,577
鄭道全	–	1,108	1,580	2,688
王建東	–	–	1,674	1,674
白智生	–	–	827	827
張文利	–	–	793	793
孫增印	–	–	290	290
張永銳	318	–	1,395	1,713
鄭志強	382	–	1,395	1,777
鄭漢鈞	382	–	1,395	1,777
王廣浩 ^(ix)	125	389	–	514
任學鋒 ^(ix)	–	485	3,068	3,553
聶建生 ^(v)	1,540	2,018	2,381	5,939
胡成利 ^(vi)	–	1,430	2,510	3,940
宗國英 ^(vii)	–	–	837	837
劉偉傑 ^(viii)	382	–	1,395	1,777
	4,729	8,379	23,788	36,896

(i)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v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

(ix)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八年：五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港元）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3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3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銀行借貸	14,416	39,132

11. 稅項（支出）／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52,183)	(68,465)
遞延稅項（附註31）	19,249	125,825
	(32,934)	57,360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支出）／收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地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就之前按15%稅率繳納稅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即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津政、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稅率將於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458,387	385,052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32,366)	(234,132)
	126,021	150,92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690	31,564
無須課稅之收入	(17,530)	(24,66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5,869	36,024
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5,905	4,368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資產及負債	-	(104,651)
稅項支出／(收益)	32,934	(57,36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8%（二零零八年：20.9%）。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引致之中國稅率變動所致。

12.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為虧損約835,0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206,376,000港元），當中包括有關經營收費道路的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和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合共約816,289,000港元（附註4(c)）。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盈利

下表列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持續營運業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道路 及港口服務業績 千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道路 及港口服務業績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378,000	(573,141)	403,554	120,99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	1,067,470	1,067,470	1,059,899	1,059,899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沒有攤薄影響。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	32,024
於二零零九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5.2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6.0港仙）	55,508	64,048
	55,508	96,072

財務報表附註

15.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

本集團

(a) 經營收費道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業績		
收入	129,453	127,905
銷售成本	(63,872)	(66,819)
毛利	65,581	61,086
其他收入	3,639	4,609
其他虧損	(6,018)	(112)
一般及行政支出	(5,247)	(4,701)
經營溢利	57,955	60,882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虧損(附註(a)·附註4(c))	(603,874)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附註4(c))	(44,83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1)	(2,313)
稅前(虧損)/溢利	(592,474)	58,569
稅項支出	(6,286)	(12,308)
年度(虧損)/溢利	(598,760)	46,26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0,947)	39,791
少數股東權益	(57,813)	6,470
	(598,760)	46,261
(ii)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附註(b))	(104,982)	30,1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46	4,5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63)	(41,511)
匯兌收益	614	17,183
總現金(流出)/流入	(134,285)	10,456

財務報表附註

15.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續）

本集團（續）

(a) 經營收費道路（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ii)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39	67,103
收費道路經營權（附註(c)）	1,307,138	1,906,6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6,000	–
應收貨款	201,839	77,6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7,236	40,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92	284,177
總資產	1,949,344	2,376,166
(iv)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381	5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56	26,239
即期稅項負債	10,971	70,229
總負債	154,708	152,399
(v) 與經營收費道路有關的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及支出 匯兌調整	317,848	313,570

附註：

- (a) 在決定經營收費道路的出售組合的減值虧損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收入約318,000,000港元並未包括在出售組合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此累計收入將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完成時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內變現成本集團的收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年內償付就先前計提的所得稅稅項支出有關。
- (c) 收費道路經營權指位於天津的外環東路的經營權。其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要延長專營期限，需在專營期滿前三年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請。

財務報表附註

15.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續）

本集團（續）

(b) 港口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業績		
收入	1,370,133	1,220,576
銷售成本	(953,254)	(689,691)
毛利	416,879	530,885
其他收入	27,662	17,672
其他淨收益	1,854	37,984
一般及行政支出	(450,323)	(363,600)
其他營運支出	(444)	(25,628)
經營（虧損）／溢利	(4,372)	197,313
財務費用	(12,623)	(26,529)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1,549)	1,495
共同控制實體	763	8,755
稅前（虧損）／溢利	(17,781)	181,034
稅項支出	(29,929)	(50,414)
年度（虧損）／溢利	(47,710)	130,620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194)	81,207
少數股東權益	(15,516)	49,413
	(47,710)	130,620
(ii)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27	232,0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764)	(976,6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011	646,598
匯兌收益	1,590	24,261
總現金流入／（流出）	113,164	(73,696)

財務報表附註

15.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續）

本集團（續）

(b) 港口服務（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ii)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182
土地使用權		773,5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94,323
遞延稅項資產		9,4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047
存貨		145,2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4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318
應收貨款		130,8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59,954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454,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050
總資產		5,444,791
(iv) 負債		
應付貨款		291,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9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662
借貸		1,349,276
遞延稅項負債		11,708
即期稅項負債		7,226
總負債		1,854,016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v) 港口服務有關的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及支出		
匯兌調整	542,750	535,3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800	-

本公司

(c) 持作出售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成本減撥備	156,000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之變更(附註2)	1,240,649 (74)	706,927 -	2,165,130 -	126,609 -	39,823 -	281,492 -	23,784 -	4,584,414 (74)
經重列	1,240,575	706,927	2,165,130	126,609	39,823	281,492	23,784	4,584,340
匯兌差額	2,152	1,446	4,656	190	69	626	65	9,204
添置	14,931	20,818	86,725	4,534	4,398	168,044	781	300,231
轉撥	-	-	179,827	-	-	(179,827)	-	-
出售	(204)	-	(16,305)	(6,206)	(10,994)	-	(71)	(33,780)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 (附註15(b))	(549,188)	(729,191)	(1,437,796)	(45,455)	(19,531)	(4,384)	(23,116)	(2,808,6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266	-	982,237	79,672	13,765	265,951	1,443	2,051,33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之變更(附註2)	214,251 (74)	112,000 -	789,896 -	49,104 -	14,682 -	- -	14,410 -	1,194,343 (74)
經重列	214,177	112,000	789,896	49,104	14,682	-	14,410	1,194,269
匯兌差額	483	249	1,811	232	25	-	37	2,837
本年度折舊	46,581	15,581	144,444	16,825	5,420	-	3,637	232,488
出售	(98)	-	(14,510)	(3,831)	(9,766)	-	(67)	(28,272)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 (附註15(b))	(155,804)	(127,830)	(658,648)	(25,426)	(10,321)	-	(17,450)	(995,47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39	-	262,993	36,904	40	-	567	405,8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927	-	719,244	42,768	13,725	265,951	876	1,645,491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842,326	674,933	1,878,310	63,055	44,739	112,788	23,844	3,639,995
會計政策之變更（附註2）	-	-	-	-	-	324,223	-	324,223
經重列	842,326	674,933	1,878,310	63,055	44,739	437,011	23,844	3,964,218
匯兌差額	55,989	38,737	110,870	4,146	2,385	8,323	1,816	222,266
添置	32,709	351	30,465	12,716	3,926	283,039	1,629	364,8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b)）	171,928	-	3,671	10,644	2,563	-	-	188,806
轉撥	247,285	(7,054)	169,355	37,295	-	(446,881)	-	-
出售	(13,554)	(40)	(2,241)	(1,119)	(11,951)	-	(2,880)	(31,7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5(a)）	(96,108)	-	(25,300)	(128)	(1,839)	-	(625)	(124,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575	706,927	2,165,130	126,609	39,823	281,492	23,784	4,584,34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2,446	91,558	642,941	31,062	18,986	-	12,185	989,178
匯兌差額	11,668	5,390	38,596	1,932	1,029	-	831	59,446
本年度折舊	45,897	15,063	133,982	17,208	6,280	-	3,987	222,417
出售	(4,155)	(11)	(1,784)	(1,020)	(10,312)	-	(2,593)	(19,87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5(a)）	(31,679)	-	(23,839)	(78)	(1,301)	-	-	(56,89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77	112,000	789,896	49,104	14,682	-	14,410	1,194,2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398	594,927	1,375,234	77,505	25,141	281,492	9,374	3,390,071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28	4,049	8,577
匯兌差額	10	11	21
添置	117	1,181	1,2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5	5,241	9,8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17	2,061	5,678
匯兌差額	9	6	15
本年度折舊	111	670	7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7	2,737	6,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	2,504	3,422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95	4,766	8,961
匯兌差額	257	283	540
添置	176	-	176
出售	(100)	(1,000)	(1,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	4,049	8,57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79	2,349	5,228
匯兌差額	180	140	320
本年度折舊	658	572	1,230
出售	(100)	(1,000)	(1,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7	2,061	5,6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	1,988	2,899

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下列方式持有： 介乎10至50年的租賃	247,526	1,045,854
於香港，以下列方式持有： 超過50年的租賃	264,590	264,888
	512,116	1,310,742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更(附註2)	1,420,412 (109,670)	797,549 265,185
經重列 匯兌差額	1,310,742 2,164	1,062,734 53,6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b))	-	220,304
攤銷	(27,202)	(25,940)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附註15(b))	(773,5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16	1,310,742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減值(附註)	4,288,293 (765,023)	4,278,569 -
墊款予附屬公司	3,523,270 4,452,068	4,278,569 4,585,810
	7,975,338	8,864,379

附註：765,023,000港元之減值乃對本公司一家間接持有外環東路的附屬公司而作出(附註4(c))。

墊款予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除2008年約750,495,000港元按介乎1.57%至5.31%計息外)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在香港上市之王朝酒業股份	819,906	775,321	—	—
— 在香港上市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濱海投資」)(前稱華樂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附註(i))	—	158,261	—	—
— 奧的斯中國之非上市股份	584,316	479,521	—	—
— 其他非上市股份(附註(ii))	112,412	335,508	—	206,796
	1,516,634	1,748,611	—	206,796
於濱海投資之投資減值(附註(i))	—	(158,261)	—	—
	1,516,634	1,590,350	—	206,796
上市股份市值				
— 王朝酒業	1,406,160	647,280	不適用	不適用
— 濱海投資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濱海投資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恢復買賣。隨著濱海投資的重組完成，本集團於濱海投資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當濱海投資的公開發售及注入新資金完成後已由約22.79%攤薄至約8.28%。

由於已失去對濱海投資的重大影響，濱海投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濱海投資的投資已以約28,000,000港元的賬面值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於濱海投資的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完全撥備，故已確認一筆視作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8,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非上市股份分別包括約202,098,000港元及約206,796,000港元，相當於Golden Horse 40%股本權益中之投資。該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a)及15(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4,0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86,9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00,000港元)已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名稱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九年					
奧的斯中國	1,725,190	1,140,874	2,420,100	265,065	16.55
王朝酒業	1,049,233	229,327	664,475	69,974	44.82
其他	292,761	184,430	176,324	7,267	
	3,067,184	1,554,631	3,260,899	342,306	
二零零八年					
奧的斯中國	1,414,619	935,098	2,309,828	184,108	16.55
王朝酒業	965,061	189,740	609,937	64,128	44.82
其他	1,010,876	679,440	160,965	5,728	
	3,390,556	1,804,278	3,080,730	253,9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或然負債，聯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5,635	1,395,17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0,346
	35,635	1,475,520

於二零零八年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償還。該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港口服務有關資產（附註15(b)）。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下列是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全皆為非上市）的權益：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97	128,009	191,672	899	190,673	(9,9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06	2,781,406	819,760	703,578	151,137	(19,832)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概無或然負債，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75,520	764,18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0,710	80,181
投資增加	-	571,5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177)	(11,077)
匯率差異	2,905	70,644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附註15(b)）	(1,494,3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5	1,475,520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附註(i))	416,798	14,800
非上市(附註(ii))	141,854	113,653
	558,652	128,453
上市股份市值	416,798	14,80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453	107,117
匯兌差額	257	6,536
添置	11,361	40,053
自於聯營公司權益重分類(附註19(i))	27,719	–
減值虧損	–	(25,253)
公允價值變動	432,909	–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附註15(b))	(42,0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652	128,45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股份包括約416,7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濱海投資8.28%股本權益中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附註19(i))，約389,079,000港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已於權益內確認。
- (ii)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若干實體的權益，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01	5,702
在製品	3,420	69
製成品	1,699	260
消耗存貨	3,093	4,306
	10,413	10,337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應收款項均已完全履約。

24.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一位少數股東及受投資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65	13,000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ii))	210,516	162,0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4,849)	(218,329)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258)	(1,079)

附註：

- (i) 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結餘均已完全履約。
- (ii) 根據受投資公司之經營盈利能力及用作結算之現金充足程度，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附註(i))	439,399	445,129	-	-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ii))	324,209	310,900	-	-
已減值(附註(iii))	76,397	76,000	-	-
應收貨款－總額	840,005	832,029	-	-
減：減值撥備	(76,397)	(76,000)	-	-
應收貨款－淨額(附註(iv))	763,608	756,02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附註(v))	168,733	231,028	3,364	7,002
	932,341	987,057	3,364	7,002

附註：

- (i) 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的市場及業務需要而定。一般而言，給予港口服務分類客戶的信貸期約為30天至90天，給予商業房地產分類中的酒店的企業客戶的信貸期約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提供公用設施及經營收費道路分類的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向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取得附註2(s)(v)所述之政府補助收入416,4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1,125,000港元）。年度應收補助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的金額須視乎財政局於年結後而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助收入金額。

- (ii)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廣泛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69,631	219,711
31天至90天	18,123	34,366
91天至180天	11,412	17,769
超過180天	25,043	39,054
	324,209	310,900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76,3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000,000港元）已減值。於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時，已考慮到其賬齡及還款往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532	–
31天至90天	1,440	19
91天至180天	78	1
超過180天	73,347	75,980
	76,397	76,000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000	94,323
匯兌差額	175	5,550
年內撥備	1,788	23,040
應收款項撤銷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	(322)	(46,913)
	(1,2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97	76,000

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新增及解除之撥備已計入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於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 (iv)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57,659	505,666
31天至90天	18,297	54,637
91天至180天	11,517	18,447
超過180天	176,135	177,279
	763,608	756,029

- (v)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均已完全履約。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報告日期，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之應收款項賬面值。除應收政府補助收入外，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633
中國上市股份	16,408	37
中國非上市基金	455,728	467,033
	477,495	472,703
上市股份之市值	21,767	5,670

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惟約5,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33,000港元）以港元列值。

所有上市股份之公允價值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當時買盤價計算。非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其於有關投資信託／證券公司所報之資產淨值計算。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18,709	1,674,670	296,974	41,100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401,238	89,776	380,272	46,366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95	80,870	-	18,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542	1,845,316	677,246	105,474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437,631	935,525	17,727	28,798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19,587	17,290	-	-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457,218	952,815	17,727	28,79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7,215	-	-	-
	2,804,975	2,798,131	694,973	134,272
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2,804,779	2,797,180	694,937	134,259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為同等價值的於相關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銀行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之有效年利率介乎0.05%至3.87%（二零零八年：0.30%至5.85%），此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4天至364天（二零零八年：6天至365天）。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1,035,620	103,562
	31,850	3,185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470	106,74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10港元）共3,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000,000,000股）組成。所有已發行股份皆已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並於批准日期後起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向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授出每份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要約及被接納14,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5.7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要約11,900,000份購股權，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接納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8.0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8.04	10,800,000	-	-
已授出	5.75	14,200,000	8.04	11,900,000
已失效	8.04	(3,200,000)	8.04	(1,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0,000		10,800,000

29.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資產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9,338	5,004,487	87,389	365,152	33,834	-	1,288,577	-	2,359,312	9,148,089
會計政策之變更 (附註2)	-	-	15,428	6,880	-	359,942	6,262	-	(990,885)	(602,373)
經重列	9,338	5,004,487	102,817	372,032	33,834	359,942	1,294,839	-	1,368,427	8,545,716
年度虧損	-	-	-	-	-	-	-	-	(195,141)	(195,141)
股息	-	-	-	-	-	-	-	-	(87,532)	(87,532)
轉撥	-	-	4,172	30,172	-	-	-	-	(34,34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429,707	-	429,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	-	-	-	-	25,000	-	-	-	-	25,000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	-	-	-	-	(8,960)	-	-	-	8,960	-
附屬公司被除名而 沖回之匯兌儲備	-	-	-	-	-	-	(7,079)	-	-	(7,079)
貨幣換算差額 - 集團	-	-	-	-	-	-	11,305	-	-	11,305
- 聯營公司	-	-	-	-	-	-	2,805	-	-	2,805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853	-	-	2,85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8	5,004,487	106,989	402,204	49,874	359,942	1,304,723	429,707	1,060,370	8,727,634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之變更 (附註2)	9,338	4,840,141	87,389	292,266	4,213	-	840,254	2,047,096	8,120,697
經重列	-	-	15,428	6,880	-	(656,376)	6,262	(1,009,576)	(1,637,382)
發行股份	9,338	4,840,141	102,817	299,146	4,213	(656,376)	846,516	1,037,520	6,483,315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164,346	-	-	-	-	-	-	164,346
年度溢利	-	-	-	-	-	1,016,318	-	-	1,016,318
股息	-	-	-	-	-	-	-	524,552	524,552
轉撥	-	-	-	72,886	-	-	-	(123,827)	(123,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72,886)	-
- 集團	-	-	-	-	29,702	-	-	-	29,702
- 聯營公司	-	-	-	-	2,987	-	-	-	2,987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	-	-	-	-	(3,068)	-	-	3,068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集團	-	-	-	-	-	-	296,423	-	296,423
- 聯營公司	-	-	-	-	-	-	79,641	-	79,64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72,259	-	72,2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8	5,004,487	102,817	372,032	33,834	359,942	1,294,839	1,368,427	8,545,716
二零零八年建議 末期股息	-	-	-	-	-	-	-	-	32,024
扣除二零零八年建議 末期股息後結餘	-	-	-	-	-	-	-	-	8,513,692
									8,545,716

來自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及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累積虧損分別為684,0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6,860,000港元)及61,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309,000港元)。本集團之全部其他儲備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法定儲備及一般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按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之百分比）須撥往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均歸類為法定儲備）。指撥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40,141	–	690,729	1,196,996	6,727,866
發行股份	164,346	–	–	–	164,346
年度溢利	–	–	–	206,376	206,376
股息	–	–	–	(123,827)	(123,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391	–	–	28,391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	–	(3,068)	–	3,068	–
貨幣換算差額	–	–	420,772	–	420,77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487	25,323	1,111,501	1,282,613	7,423,924
年度虧損	–	–	–	(835,016)	(835,016)
股息	–	–	–	(87,532)	(87,5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253	–	–	23,253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	–	(8,445)	–	8,445	–
附屬公司被除名而 沖回之匯兌儲備	–	–	(7,079)	–	(7,079)
貨幣換算差額	–	–	24,100	–	24,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487	40,131	1,128,522	368,510	6,541,650

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1,997,000	2,557,349	1,997,000	1,417,099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	4,545	33,389	-	33,389
借貸總額	2,001,545	2,590,738	1,997,000	1,450,488

所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借貸之屆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一年內	4,545	33,389	-	33,389
— 第二年	1,997,000	-	1,997,000	-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557,349	-	1,417,099
於五年內全額清償的款項	2,001,545	2,590,738	1,997,000	1,450,488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美元	-	23,250	-	-
— 人民幣	4,545	-	-	-
— 港元	1,997,000	2,567,488	1,997,000	1,450,488
	2,001,545	2,590,738	1,997,000	1,450,488

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續）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之有效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銀行借貸：				
美元	不適用	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5.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元	0.54	2.37	0.54	3.57

31. 遞延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74,988	147,53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88,561)	(90,76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6,427	56,770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有關附屬公司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一家應課稅公司或不同的應課稅公司有意將餘額以淨額結算，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38,626	(30,905)
會計政策之變更 (附註2)	18,144	-
經重列	56,770	(30,9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b))	-	(89,529)
轉撥至應付稅項	19,909	5,078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持續營運業務 (附註11)	19,249	125,825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業績	(11,694)	(4,651)
匯兌差額	(86)	(4,979)
為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重分類 (附註15)	2,279	55,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27	56,77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 (未計及於相同徵稅區內抵銷之結餘) 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計收入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065	52,270	-	106,3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b))	-	-	89,529	89,529
轉撥至應付稅項	(5,078)	-	-	(5,078)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8,297	(19,121)	(1,990)	(12,814)
匯兌差額	3,306	3,027	3,230	9,563
為經營收費道路重分類 (附註15(a))	(55,931)	-	-	(55,9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9	36,176	90,769	131,60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計收入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更(附註2)	4,659	36,176	108,913	149,748
	-	-	(18,144)	(18,144)
經重列	4,659	36,176	90,769	131,604
轉撥至應付稅項	-	(22,538)	-	(22,538)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4,310	(1,881)	(2,412)	10,017
匯兌差額	2	56	203	261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附註15(b))	-	(11,708)	-	(11,7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1	105	88,560	107,636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374	70,056	-	75,430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81	(118)	108,297	108,360
匯兌差額	330	4,254	-	4,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5	74,192	108,297	188,374
應付稅金轉入	-	(2,629)	-	(2,629)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84	(2,358)	19,746	17,572
為港口服務重分類(附註15(b))	-	(9,429)	-	(9,429)
匯兌差額	14	161	-	1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3	59,937	128,043	194,063

附註：

計入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主要關於自營運經營後所利用的稅項虧損。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地附屬公司對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扣繳所得稅。有關由此等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所引致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34,1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04,000港元)並未作出撥備，乃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32. 應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8,869	22,479
31天至90天	19,375	74,272
91天至180天	6,292	356
超過180天	100,045	101,061
	194,581	198,168

應付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8,626	13,752	2,891	6,9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09	14,138	293	3,665
超過五年	368	776	-	-
	15,103	28,666	3,184	10,636
廠房、管道及網絡				
不超過一年	66,252	121,44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278	26,849	-	-
	132,530	148,298	-	-
	147,633	176,964	3,184	10,636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之改善工程	567,482	183,011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0,961,000	-
— 物業、廠房及機器	63,175	84,92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75,739	175,340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2,841	-
	11,222,755	260,263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經營溢利	140,437	190,052
經營溢利／(虧損)：		
— 經營收費道路(附註15(a))	57,955	60,882
— 港口服務(附註15(b))	(4,372)	197,313
	194,020	448,247
就下列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4,004)	(68,293)
折舊	232,488	222,417
攤銷	27,202	45,882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7,71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	25,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807)	2,224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18)	7,568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788	23,04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00	—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貸款利息回撥	—	(20,349)
沖回多提費用	(23,326)	(22,853)
匯兌收益淨額	(4,613)	(89,288)
購入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	—	(3,316)
視作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虧損	—	1,0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收益)	—	(16,5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850	30,4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5,363)	(204)
應收貨款	(262,107)	(105,2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6,538)	250,62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430)	(156,377)
應付貨款	287,144	(901)
應付票據	27,2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170	(144,6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049)	(536)
應付及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5,352	93,448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7,955	521,560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經營溢利與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續)

附註：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7,347	9,698
減：賬面淨值	(5,508)	(11,910)
匯兌差額	(32)	(12)
出售利潤／(虧損)	1,807	(2,224)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188,806
土地使用權 (附註17)	-	220,304
存貨	-	2,898
應收貨款	-	1,2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111,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13
應付貨款	-	(2,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5,503)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8,8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15,041)
借貸	-	(29,74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附註31)	-	(89,529)
資產淨值	-	228,469
少數股東權益	-	(82,715)
	-	145,754
購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	-	(3,316)
	-	142,438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142,438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	-	(142,438)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13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7,52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津聯控有，津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51.8%的權益，本集團餘下48.2%的權益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擁有。

津聯是一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政府相關實體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附屬公司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能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集團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

於2008年及2009年，除了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給公用設施供應業務授予基於數量的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i)）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關之存款利息、部分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之買賣及向政府相關之實體提供酒店服務）。該等交易的價格和其他條款載於有關之合同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除上述提及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23及24呈報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是按本集團一般交易條款訂立之重大關連交易：

(a)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727,531
(i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非集裝箱貨物處理費	90,857	65,065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勞務費用收入	14,968	-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碼頭貨物處理服務費	3,732	24,486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勞務費用	48,741	48,024
(iii) 與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 租賃土地	1,699	1,925
— 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	101,719	99,167
— 採購蒸汽供出售	569,221	446,661

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6,537	7,817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827	14,0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61	19,003
	35,425	40,889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天津港發展（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收購其擁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津港股份（股票代碼：600717）註冊資本中的56.81%權益，總代價為10,961,000,000港元的收購（「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交割。代價已以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的方式支付6,891,000,000港元及以現金支付4,070,000,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在天津港發展的權益已被攤薄至21%。天津港發展已不再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會計法來處理在天津港發展的權益。

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確認一項由取消合併天津港發展及確認有關保留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所產生的收益約1,000,000,000港元，其計算方法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交易完成日視作出售於天津港發展部分權益的賬面值；及(ii)應佔天津港發展資產淨值下降之份額（主要受支付現金對價、借貸及應佔天津港發展應佔天津港股份可供分派保留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所影響）。本集團現正在匯總以上資料及敲定有關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為貫徹實施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實施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的通知》（國發【2008】37號），天津市人民政府道路建設車輛通行徵收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了《關於停止徵收天津市道路建設車輛通行費的公告》，並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鑒於國家的政策調整及經營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管理層在二零零八年已展開出售本集團於津政（於天津經營外環東路）的權益，並將此列為持作出售資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悉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關於外環東路及津濱高速公路權益處置問題的覆函》（津政辦函【2010】13號），對本公司持有及參與經營的外環東路及津濱高速公路作出如下批示：

- 外環東路：同意由天津市人民政府組織協調有關公司收購本集團持有的外環東路83.93%的權益。
- 津濱高速公路：同意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安排有關方面退還本集團原投資。

據此，管理層已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執行細節。

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持續磋商及參照以上的批示，管理層已釐定該等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附註4(c)、15(a)）。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9.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在中國成立及經營</i>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提供散貨處理及儲存服務	人民幣815,180,100元	67.33 (附註b)		100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集裝箱運輸及儲存服務	人民幣1,021,230,000元	67.33 (附註b)		100
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80,018,400元	100	100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30,269,400元	82.74	82.74	
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32,076,000元	100	100	
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外環東路	人民幣1,104,596,200元	83.93 (附註a及c)		83.93 (附註a及c)
			86.67 (附註d)		86.67 (附註d)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供應電力	人民幣314,342,450元	94.36		94.36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供應自來水	人民幣163,512,339元	91.41		91.41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供應蒸汽及熱電	人民幣262,948,258元	90.94		90.94
天津第一飯店有限公司	經營天津凱悅酒店	9,000,000美元	75		75
<i>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 在香港經營</i>					
Dynam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控股	5美元	100	100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i>在開曼群島成立，在香港經營 及股份在香港上市</i>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78,710,000港元	67.33 (附註b)		67.33
<i>在香港成立及經營</i>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200,000港元	100		100
利時年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富聰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港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指已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之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ii)）
- (b) 指於附屬公司權益，該權益於年末後已被攤薄至21%（附註1(i)）
- (c) 指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權益
- (d) 指於附屬公司之利潤分享比率

41. 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在中國成立及經營</i>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79,625,000美元	16.55		20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	設計及產銷水力發電設備以及 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人民幣180,597,627元	28.14		34.0
<i>在開曼群島成立、在香港經營 及股份在香港上市</i>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4,500,000港元	44.82		44.82
<i>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 在香港經營</i>					
Golden Horse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在天津經營津濱高速公路 之合營之公司	10,000美元	40 (附註)	40	

附註：

指已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之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iii)）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在中國成立及經營</i>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提供集裝箱及貨運處理服務	160,000,000美元	26.93		40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提供集裝箱及貨運處理服務	人民幣1,260,000,000元	26.93		40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 有限公司	物流相關服務	人民幣300,000,000元	34.34		51
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奶產品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或重列以披露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及採納合併會計法之業績。

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239,102	2,688,457	3,268,013	2,566,847	2,841,186
經營溢利減財務費用	565,659	533,798	626,894	150,920	126,021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46,095	181,215	220,651	253,964	342,306
共同控制實體	(13,859)	(11,779)	(9,831)	(19,832)	(9,940)
稅前溢利	697,895	703,234	837,714	385,052	458,387
稅項(支出)／收益	(73,015)	(66,053)	(62,569)	57,360	(32,934)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624,880	637,181	775,145	442,412	425,453
經營收費道路及港口服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	—	52,094	176,881	(646,470)
年度溢利／(虧損)	624,880	637,181	827,239	619,293	(221,017)
應佔溢利／(虧損)：					
股權持有人	573,169	552,751	690,301	524,552	(195,141)
少數股東權益	51,711	84,430	136,938	94,741	(25,876)
	624,880	637,181	827,239	619,293	(221,017)
股息	80,665	92,241	115,701	96,072	55,50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379,680	13,231,526	12,923,020	14,871,516	16,286,254
總負債	3,261,043	3,861,097	2,770,497	4,170,989	5,509,908
總權益	7,118,637	9,370,429	10,152,523	10,700,527	10,776,346

附註：

- (i) 經營津濱高速公路及港口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以前的業績未作重列或重分類。
- (ii)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財務數據乃從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摘錄。有關二零零八年之共同控制合併並未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作追溯調整。